

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

茲代理委託人辦理「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並遵守委員會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」，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。

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

受 委 託 人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

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 電 話：

免 試 生 簽 章：_____

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註：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